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2號

原告 甲○○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加蓋建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3,463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，茲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涂寰宇

附表：

編號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（新	備註

		臺幣)	
1	被告應將坐落於 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巷0號5樓 樓頂平台(下稱 系爭房屋)如附 件所示編號A-建 築屋及編號B-鐵 皮棚頂之加蓋建 物拆除及騰空回 復原狀,並將系 爭房屋返還予原 告及其他共有 人。	945,015元	系爭房屋主體構造為預鑄鋼筋 混凝土構造,地上樓層數5 層、建物屋齡46年5月(自67 年7月7日建築完成日至113年1 1月28日起訴狀到達法院之 日,未滿1月部分以1月計 算),遭占用建物面積80.405 平方公尺,依地價調查估計規 則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估算, 系爭房屋遭占用部分之建物現 值為945,015元。
2	被告應給付原告 新臺幣(下同) 258,448元整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,按週年利 率5%計算之利 息。	258,448元	屬獨立之訴訟標的,依民事訴 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之規 定,應合併計算之。
3	被告應給付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返還系爭 房屋樓頂平台之 日止,按月給付 原告新臺幣4,87 8元	不併算	請求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 金之不當得利部分為附帶請 求,不併算價額。
合	計	1,203,463元	